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489號

債權人 健陽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才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，因台端所附出貨明細單客戶簽收欄空白，請提出具有簽收人姓名之出貨明細單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